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095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182,393.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注册登记人将于2022年06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2年06月24日开始计算,2022年0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基金进入申购赎回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0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06月24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2）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2年0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06月22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8）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业务基金范围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	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上海证券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全一类基金份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illegible]	[illegible]	开	开	开	

注:1、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4195、C类:014196）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类别份额（A类:013757、C类:0137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4、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273、C类:011274）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该只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仅开通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的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江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2年6月2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2-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第2-5议案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2年6月28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潘海云

6.电子邮箱:haiyun.pan@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6月2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26,241.32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基金总份额的55.68%,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对《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3,026,241.32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公司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6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2年6月23日）,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将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0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93,049,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8,310,285.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公司自行派发的 5 家法人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024元;

②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152 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8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5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5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有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14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33,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16,7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5%。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33,560	7.30%	IPO前取得:4,233,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116,780股	不超过:3.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16,7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6,780股	2022/7/14 - 2023/1/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上海弘翕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0年